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参训学员参训时现场支付或参训学员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转账支付。 注： 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 2.如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则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省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基层农技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开展 2025 年省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

本项目主要需求包括：培训基层骨干农技人员 600 人，分为 4 期 4 个专业，每个专业每期培训 150 人，设 4 个包。专业分别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班，拟安排在芜湖市；生物育种产业化专题班，拟安排在蚌埠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班，拟安排在合肥市；畜牧专题班，拟安排在阜阳市。每期培训班包含理论培训和实训，每期培训 6 天（实际培训 5 天，报到和离会为 1 天），其中实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围绕培训内容，前往周边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及知名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开展实训。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培训基层骨干农技人员 600 人，培训对象由采购人组织遴选。

（二）服务要求

1.制定培训方案。2025 年省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拟分 4 期开班，每期 150 人，每个专业培训内容及拟安排培训地点详见表 1。供应商按照表 1 中安排，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安排培训课程，并报采购人核准，每期开班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表 1 2025 年省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初步安排表

序号	拟培训专业专题	培训及实训内容	拟安排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	包别
1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理论授课内容：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行业政策解读、围绕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等大面积单产提升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观摩实训内容： 参观农机农艺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农机企业，种植和农机合作社等。	芜湖市	150	第 1 包

序号	拟培训专业专题	培训及实训内容	拟安排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	包别
2	生物育种产业化	理论授课内容： 转基因玉米种植及产业化政策解读，转基因玉米相关技术应用。 观摩实训内容： 参观转基因育种产业园区、转基因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田间观摩。	蚌埠市	150	第2包
3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理论授课内容：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解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经验和案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 观摩实训内容： 参观合肥市周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合肥市	150	第3包
4	畜牧	理论授课内容： 畜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畜牧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肉牛肉羊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等。 观摩实训内容： 到阜阳市内畜牧生产典型企业参观学习。	阜阳市	150	第4包

2.培训内容及时数。每期培训班拟包含理论培训和实训，培训天数6天（含报道、往返，实际培训5天），其中，实训天数不少于2天，实训应围绕培训内容，前往当地知名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开展，实训观摩点选取要有代表性。理论培训与实训时长安排合计不少于5天（每天以8小时计，合计不低于40学时），培训结束后，向参训学员统一发放培训证书。

3.培训资料。为学员购置指定教材（人均不少于150元），为每位学员准备培训资料包一份，包括但不限于：1本培训指南、1个笔记本、1支水性笔以及指定培训教材、教材袋等。

4.培训通知。每期开班前，供应商需提前1个星期印发培训通知，保证参训学员知晓培训安排、时间、地点等信息。

5.后勤保障。理论培训地点与参训学员食宿需在同一酒店，所选酒店不低于四星标准；供应商需为参训学员购买培训报道至离会返程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7天）；实训观摩期间需安排大巴车，租赁车辆要求由专业机构提供车况良好的车辆；培训期间做好管理与服务，严禁迟到、早退、逃课、酗酒、赌博等情况发生。

6.资料管理。对培训全程做好课件、拍照、录像、记录、满意度调查等资料收集工作，做好考勤签到管理，真实、完整、规范地建立培训台账及档案，培训结束后，相关

培训档案（电子和纸质版）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培训结束后需将参训人员等信息资料上传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三）人员配备

1.培训师资。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专业授课教师和实践实训指导教师，每期培训班授课老师均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聘请的师资职称需全部在副高级职称以上，其中，正高以上职称占比不少于 2/3。

2.管理人员。每期培训班需配置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包含领队 1 名），负责培训期间相关事宜。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金额不超过 2700 元/人，报价费用包含 1 名学员培训期间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购置费（人均不少于 150 元）、食宿费、观摩实训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供应商须报综合单价，列出支出明细，否则响应无效。采购人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2.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相关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